

豫东南高新区生态体系规划、蓝绿空间专项
规划设计和蓝绿空间设计导则规划、重要区
域及节点修建性详规项目

合 同

甲 方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4 日



豫东南高新区生态体系规划、蓝绿空间专项规划设计和蓝绿空间设计导则规划、重要区域及节点修建性详规项目合同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，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甲方）以公开招标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，确定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豫东南高新区生态体系规划、蓝绿空间专项规划设计和蓝绿空间设计导则规划、重要区域及节点修建性详规项目编制项目中标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规划设计内容

- 1.豫东南高新区生态空间结构、风貌、功能分区、文化景观等规划。
- 2.蓝绿空间专项规划设计，主要包括豫东南高新区滨水驳岸、慢行系统、景观构筑物和小品、城市家具、照明设计等专项规划。
- 3.蓝绿空间设计导则，主要包括：豫东南高新区蓝绿空间体系导则和蓝绿空间分区图则。
- 4.宋河、谈店沟修建性详细规划，主要包括：启动区宋河修建性详细规划（宋河启动区内河段，即苏信大道到未来路段）、启动区谈店沟修建性详细规划（谈店沟启动区内河段，即苏信大道到未来路段）等。

二、具体技术要求

- 1.符合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 and 规定，并顺利通过评审。
- 2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要求，则本合同项目技术要求应按新的标准、规范执行。

三、规划设计成果

规划成果包括文本、图件和附件三部分。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

资料汇编等内容。

四、甲方的协作事项

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- 1.各项规划现状基础资料；
- 2.协助基础资料收集提纲涉及的内容。

五、设计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

自甲方将基础资料向乙方提供完毕后，乙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规划方案编制，提交 6 套规划方案进行评审，规划成果经评审且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应在 15 天内提交正式规划成果 6 套。

注：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，甲方审核方案，组织评审时间不包括在内。

六、验收、评价方法

规划设计达到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，由甲方组织评审会进行审查，乙方根据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。

七、履行时间、地方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签约地点为豫东南高新区管委会。

八、规划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编制豫东南高新区生态体系规划、蓝绿空间专项规划设计和蓝绿空间设计导则规划、重要区域及节点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¥3700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佰柒拾万圆整（含评审及因评审产生的其他费用），其中，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为¥3490566.04 元，税率/征收率 6%，增值税税额¥209433.96 元。（注：本合同所涉及费

用币种为人民币)

以上费用,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文件、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、责任和条件)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;即包含乙方执行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、税费、开支等,包括但不限于:雇用工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,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,办公费,加班费,保险费用,风险费用及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。

2.付款方式

费用分三期支付。

第一期: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成果并获得甲方认可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50%。

第二期:乙方按期完成全部项目并通过评审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。

第三期:乙方提供最终修改成果(电子文件及纸质文件)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。

甲方付款前,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,否则,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

- 1.向乙方按本合同所定的付款方式足额支付规划设计费。
- 2.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明确的设计任务书或具体的规划设计要求。

3.向乙方按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图件。

4.及时报请上级或安排有关人员对乙方成果进行评审或验收。

5.现场作业时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调研及实地踏勘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

1.按本合同书规定完成规划设计任务。

2.规划设计内容、深度应符合国家规范、省、市（县）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合理要求。

3.吸纳有关单位及甲方的合理建议与意见，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调整。

4.按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提交全套规划设计成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因成果质量不合格，采用的程序、方法不规范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的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2.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某一方中途毁约，除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外，另罚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违约金。

3.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，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成果交付日期。（方案评审与审批时限，不作为设计时间）

十、其他事宜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合同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 方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

乙 方：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苏州市胥江路 202 号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苏州市建行三香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32201988740050504882



日期：2025年 1 月 18 日